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 黨務通訊

## 大初

## 半刊月刊

第十七期

特載

- 革命的繼續和革命的完成 ..... 黃旭初  
快臨末日的敵人 ..... 葉楚奮  
討汪鑄奸的意義 ..... 李任仁

目

-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通訊指導  
廣西黨務大事記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次

附錄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中國民主黨派總會委員會執行署

○載特○

## 革命的繼續和革命的完成

黃旭初

——紀念「三二九」暨諸先烈——

革命是不免於流血與犧牲的，革命的事業：往往是在百折不撓的奮鬥中創造，因此，革命的歷史，也往往是可歌可泣的壯烈的詩篇。

中國革命的過程，正和各國的一樣，同樣是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下奮鬥，犧牲壯烈的精神，驚天地，泣鬼神，令後世人頌無限的景仰；尤其在目前，全中國的民衆，正在日寇侵略之下，作着客前的民族解放的戰爭的時候，迴顧先烈們的求仁得仁的決心和艱苦奮鬥的精神，是應該十二分服膺在心，時刻紀念着。爲着先烈們遺下給我們的責任，加緊我們的工作。

我們知道，革命史上先烈們的血決不會白白的流掉，都是有無上的代價的！「三二九」的烈士們以及朱執信胡漢民鄧仲元寅克強陳英士廖仲愷諸先生烈，他們都給我們奠定了今日的基礎，指出了革命的路線和革命事業的光明的前途。在總理的擘劃經營之下，要是沒有「三二九」的偉大的行動和壯烈的犧牲，何來全國響應的辛亥革命的勝利？何以打擊頑固派，使全國人民同情主義初步勝利？沒有未執信胡漢民鄧仲元黃克強陳英士廖仲愷諸先烈的始終在總理領導之下，與惡劣的環境作殊死的奮鬥，革命的事業，那裏會有如今日的成就？中華民國的創造和建設，更不知要等到何時才可實現？雖然，到今日我們整個的革命事業還

未全部成功，可是先烈們的供獻，已經很偉大了。可以說，我們今日能夠和敵寇做爭民族生死的戰事，還是出於先烈們的犧牲的代價所賜予的！試思當清末時的險惡環境裏，很容易在昏暗的滿清政府手中斷送我們國族的生命的，幸虧先烈們的奮鬥，才不致淪亡，建立了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和民權民生主義也都一步步有了實現的可能，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也有革命的力量去周旋。所以，今天我們逢到了先烈們的紀念日，是應該深自反省。當以先烈們的意志爲意志，先烈們的行動爲行動，效法先烈，完成先烈們對於後死者的期望，這樣才是真的紀念他們，才是最有意義的紀念。

所謂先烈們的意志，便是革命事業的全部完成。拋頭顱灑血，前仆後繼的苦幹，爲的是什末？無非是爲了實現主義的理想，救國家救民族的工作。革命工作一日未完成，即先烈們的意志沒有實現。先烈們是光榮地成仁，在全部革命工作中爲博得革命的代價而犧牲了，完成此種工作，我們後死者是責無旁貸，義不容辭的。並且事實上，革命的最艱難的行程，已經先烈們的大刀闊斧在萬山叢壑中闖出道來。可以說最艱險的部分，已經過去了。到今日我們已因先烈們的奮鬥有了四萬萬顆團結一致求獨立解放和建設新中國的信念，有着可以運用的國際形勢，有着千載一時的打擊革命障礙的良好機會。革命的形勢，實在比以前好無

了，問題只在我們有沒有最大的勇氣，來踏上這革命的坦途。行百里者半九十」，這一句話所給予我們的戒懼，是值得我們警惕的！所以最好的方法：我們除了接受先烈的革命外還產以外，特別要效法先烈們革命的精神，發揚光大起來。這樣，未完成的革命事業，一定可以在我們擔當之下完成起來，而主張主義救國救民的全部理想也可以實現。

我以為先烈們最值得我們效法，在今日革命條件下最有價值的，第一是堅貞不移的操守。革命是冒險的，是苦痛的，沒有堅貞不移的操守，是絕對不行的。先烈們在這一方面，都為我們的模範。他們為主義為國族，一經抱定宗旨，至死歸他，任何威脅利誘之下，並不改變素志。在革命的過去，常有意志薄弱，見利貪得的叛徒，中途變節，試問他們究竟成功在那裏？這不是給時代潮流淘汰淨盡了！只有先烈們巍然不屈的人格，在他們的事業中發出燦爛的光芒照耀着千秋後世。我們看林覺民先生被捕質詢時的慷慨陳詞，建立共和，死可瞑目之宣言；李德山，李福南，宋玉琳，陳可均等諸烈士不居就義的情形，正氣磅礴，開金裂石！惟有這種精神，才可以談革命，才可以完成革命事業。在今天，正有若干人，因為沒有這種堅貞不移的操守，不但在個人人格上失掉了無上的美德，在革命的中途，便反叛了革命的營壘，出賣了國家民族。和先烈們一相對照，其何等卑怯與無恥！所以爲人皆生，兒雖死亦安樂也」的話。今日中國，正是此一存亡關頭，要是真的人人具此種決然不惜犧牲小我的精神，雖道不能挽地，這一危機麼？假如說，在今天還不能犧牲小我的一切爲整個國家，在國家民族爲前提的革命工作，我們對於犧牲小我利益這一點，是應該效法先烈們，身體力行的。

革命的工作必須繼續，革命事業的全部完成，是因爲先烈們的，爲了革命，僥忘了一己的安危，但求實踐革命的主張而已，兩廣督督署了。就是朱執信先生等，也無不具有此等大義畏精

久往戰，是繼承着先烈們此種精神的啓示的！然而，顯然我們還不十發掉此種精神的最大效果！爲了我們必須以最劣勢的物質設備來獲取更大的權利，以致於最後的權利，所以必須在最艱苦的物質條件客觀形態下，作進一步的苦難鬥爭。先決條件，要排除一切萬難艱險的因素，凌厲無前的作風，真如需要我們來倡導的。

第三是先烈們不惜犧牲小我的精神，也是我們今應該提倡的。在革命最錢階段的今日，還有爲了個人而離棄民族的利益的，也還有因爲小我而破壞團體的。人事的摩擦、團結的不密切，這些弊病，毋庸諱言，都還有存在的！然而在先烈們的行動中，却找不出這許多毛病的，因爲他們都有犧牲小我的精神。爲了革命，他們寧可犧牲溫暖的家庭幸福；爲了革命，他們甯可犧牲個人的種種權益和意見；只要於革命有利，他們是不惜犧牲自己可貴的生命。像這樣，他們才創造了革命史上光輝的一貫。我們讀林覺民烈士給他愛妻的決絕書，情長紙短，未嘗不爲之掩淚，但是，樂於「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永福」的誓言，便是何等偉大的絕唱。方聲洞烈士稟父書中有所謂「事敗則中國不免於亡；四萬萬人皆死，不特兄一人；如事成，則四萬萬人皆生，兒雖死亦安樂也」的話。今日中國，正是此一存亡關頭，要是真的人人具此種決然不惜犧牲小我的精神，雖道不能挽地，這一個危機麼？假如說，在今天還不能犧牲小我的一切爲整個國家，在國家民族爲前提的革命工作，我們對於犧牲小我利益這一點，是應該效法先烈們，身體力行的。

是最需要發揚革命精神的階段了。我們唯有本着先烈們革命精神的昭示，踏着準確的三民主義革命的大道，完成此民族獨立解放和建設新中國的工作。最近以來，敵寇的進攻已因我們的持久消耗的戰略而失去了壓倒我們的機會；而我們的軍事上勝利，因敵人的再衰三竭而前途更為光明。為了這樣，敵人不惜於軍事失敗之餘，冒天下之大不韙，抓住罔顧國族利害的叛徒們，大串其傀儡戲，發動種種政治和經濟上的陰謀和掠奪，徒然顯示出他沒落時期的掙扎姿態。為了對付這些，我們必須加緊政治的經濟的建設工作。我們的抗戰，本來是和建國並進的，我們早已主動的爭取

了應該努力的途徑，但在過去，政治和經濟方面的建設，是夠不上軍事方面的一步的，所以一現階段，命工件，是需要接受先烈們種偉大的行動所昭示，努力於此種任務的達成。  
「三二九」已過去了，烈士們墓頭的野花野草，很多是在敵人獸騎下蹂躪着。每個國民，每個革命同志，撫心自問，將如何光復我們的河山，再告祭於先烈之前，光大革命的事業，讓革命的先驅者瞑目於地下呢？烈士們的精神是永遠不朽的，我們如何繼承着歷史的創造，光大我們國族的生命呢？

## 快臨末日的敵人

——二月十日廣播講詞——

葉楚倫

各位聽眾：今天的議題，是「快臨末日的敵人」，這句話或者有人以為是空洞的，但是我們可以拿事實來證明他準確有據，敵人自從出其無名之師侵路中國以來，他不但在國內外困難與時俱增，在國外的市場隨戰爭的延長，漸漸斷絕，現在他正如一隻脫完了腳的螃蟹剩下一個肚子，自己扒也扒不動了，那還有侵略的餘力？一個國家的力量，一是兵力，一是經濟，而兵力還麼是跟着財力走的，因為他經濟力已盡，所以國內無論米穀等日用必需物品都發生了空前未有的恐慌，由於這種恐慌，人民感到無窮無限的痛苦，因而發生普遍的濃厚的反對怨戰情緒，這種情緒，不但在他國內如此，即驅逐華作戰送死的軍隊，也都是如此，這樣他不但不能再維持其侵路戰爭，並且連國內的治安，也要難以維持了，這是就經濟方面說明他內憂外患。

經濟是一個國家最重要的立國基礎之一，現在敵人內經濟情況怎樣呢，已經是山窮水盡了，他們的公債已發到不能再生的步，去年發行的公債，多數成為廢物，市面上充滿

了通貨惡性膨脹的狀態，國內的生產，隨戰爭的延長，天天枯竭，腳的螃蟹剩下一個肚子，自己扒也扒不動了，那還有侵略的餘力？一個國家的力量，一是兵力，一是經濟，而兵力還麼是跟着財力走的，因為他經濟力已盡，所以國內無論米穀等日用必需物品都發生了空前未有的恐慌，由於這種恐慌，人民感到無窮無限的痛苦，因而發生普遍的濃厚的反對怨戰情緒，這種情緒，不但在他國內如此，即驅逐華作戰送死的軍隊，也都是如此，這樣他不但不能再維持其侵路戰爭，並且連國內的治安，也要難以維持了，這是就經濟方面說明他內憂外患。

再講他的外患，本來敵人自以為是軸心國的一份子，可以無

所顧忌，睥睨各國的，現在呢！所謂軸心也者，早已無形折斷，德國義大利各自應付歐洲局面，還覺得自顧不暇，三國軸心徒已成爲史料，敵人嘗以此欺騙于國人，驕傲於國際，現在欺騙驕傲的工具，已告折斷，敵自己也承認這是他的致命傷，何況其他各國對他這種並世無比兇暴殘忍的侵略行爲，都有最正的表示，如最近敵機爛炸滻越路，引起了歐洲莫大的反感，引起了美法的嚴重的抗議，尤其是美國朝野，這這幾個月以來那種公道的主張，如禁止日貨進口，禁運日本貨物，真是使敵人民窮財盡之餘，又斷了一個很大的生命線呢，總之，敵人在國際上所遭遇的，原來或可幫助他的，現已一個個起變化，甚至變爲反對他了，原來他可運用的一切力量，現都受了莫大的打擊，這是說明他外患情形。

敵人原有一種傳統的夢想，每想利用外患以解除內憂，可是現在他的內憂，非尋常可比，現在他的外患，又非尋常可比，因爲內憂外患都是日趨日尖銳化，而不可救了。所以這種妄想，必無成功的希望，我們明瞭內憂外患的概況，已可相信他末日快到了。

回過頭來看看自己的情形是怎樣？

抗戰快三年了，三年來所表現的事實，正如國人異口同聲所說的：愈戰愈強，現在抗戰的將士越打越多，抗戰的勇氣越打越旺，拿愈戰愈強的力量，不會不能克服內憂外患日趨嚴重的敵人，然而愈戰愈強的這句話，是我們的理據呢？還是事實？

我們知道在抗戰以前，我們國家名已統一，實則尚未真正統一哩，無論政治方面，軍事方面或經濟方面，都達這種情形，抗戰開始以後，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始真正得到統一，國家的力量，也就一天一天的增加了，國力之增加也是真正統一的明證，因爲國力日益增強，所以一方面抗戰，一方面還能進行，並且加緊經常的建設事業，現在各省的交通線，莫不迅速開闢，農產工

業，都有猛烈進展，這種進步，往平時不易有的，在戰時能夠很快的得到，是我們抗戰必勝的一個保障，如今就戰建國兩種工作同時並進，因爲建國工作不樂，所以越打越強，因爲抗戰工作不輟，所以越建越快，兩者是互爲因果的，我們既已樹立了這種保障，以對付現已一切不堪收拾的殘暴敵人，自己可以深信定有成功的把握。

古、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這確是一個真理，三抗戰以前，也許有很多人以爲天下無事，由於這種樂觀的心理，便影響了一切事業的進展，漸至自趣滅亡之途，就是「死於安樂」之意，等到憂患一至，大家都能夠慨然覺悟，在一個領袖之下，向同一目標共同努力奮鬥，這種憂患，是我們產生偉大的抗戰力量，擴展普遍的建設力量的動力，從前好圖快樂的人，現都不復如是，願意來共同打破困難這種精神上的感覺和精神的建設，能夠樹立起來，也是我們成功的基礎，也就是從憂患得到的生機，總之，我們的國內已經統一了意志，統一了力量，而共同努力於抗戰，共同努力於建國了，這是國內的情形。

再看我們的國際情形，自日戰開始到現在，日趨好轉，以比例言，不知要增加好多倍，起初也有未必相信我們的抗戰能夠獲勝，至少是疑信參半，等到我們的抗戰事實漸有表現，雖然土地上失去許多的點綫，而戰鬥的力量，不但毫無損失，沒有窮盡，而且越打越有力量，世人也都爲之驚奇，在驚奇之下，發生道義的同情，進而爲物質的援助，懷疑的態度，一變而爲正確的認識，不但認識了三國與中日戰的利害，並且認識了世界共同的利害，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抗戰以後樹立起最偉大的民族精神，因爲有這種精神表現於世界，國際間予我們的援助，也已漸有力，如最近有關關係的各國，對敵人，既譴責制裁，及其進步態度，都是妥敵人惶惶無所措，惴惴難安，以我們的國際環境，也可以使敵人終會

敵人也知道他們內憂外患的嚴重，不能再支持其侵略戰爭，也知道我們的力量愈戰愈強，終於不屈服的，但是無法結束戰爭，不得不利用漢奸以爲結束戰爭之工具，藉圖小小的便宜，所以產生了勾結汪精衛的無聊的辦法，不過這個手段有沒有效果呢，一檢討汪精衛的環境，就可以知道，敵人感到了內憂外患之苦，汪精衛何嘗不是感到內憂外患之苦呢，敵人感到了內憂外患一天深一天，汪精衛何嘗不是一樣的感到內憂外患一天深一天，汪精衛的外患是什麼，南有梁鴻志，北有王克敏，汪精衛的內憂是什麼，已經我們所知道的，有高宗武，有陶希聖，自然我們還沒有知道也還難免呢，內憂外患的敵人，碰着一個內憂外患的漢奸，我們再查一查歷史，知道凡是敵人要勾結漢奸一時之成功，兩個命運一樣的混在一起，一定是同歸於盡，非亡不可。

我們再查一查歷史，知道凡是敵人要勾結漢奸一時之成功，一定是要漢奸是在內的，如金兀朮勾結秦檜害岳飛，那岳岳飛將軍是在外，秦檜漢奸是在內，所以金兀朮能夠得到一時的僥倖，現在我們大將是在內，漢奸汪精衛是在外，其爲漢奸終必無用，可以無疑，何況還是一個有內憂外患的漢奸呢，何況我們的抗戰，有整固不移的政策，爲任何力量所不能動搖的呢，敵人勾結漢奸，只是一種末看，敵人勾結了這漢奸，這不看末看的末看，其必失心乃至於弄錯，一定，已達，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明白紅色的一聲，可見曉得權利之誰屬，全中國一賢明領袖領導之下，愛國情意，人人主侵略來，傷軍隊達一百五十餘萬人，我們的軍隊現在，初戰時反增加，兩倍餘就外交言，「失道寡助」，正所謂「寡無援」，我們確已到了「得道多助」的事實，再就國內生產情況來看，我們因，抗建國，抗建國，生產日有增加，敵人因爲人口很少，從事侵略戰爭以後，生產份子一天天減少，終至發生極大恐慌，由這種比較，我們相信有最後勝利的把握，不過最後勝利固然有把握，但是最後五分鐘的努力，以求得最後勝利的實現，還是要大家絲毫不好鬆放，偶然疏忽，偶然怠惰，否則，就會全功盡棄，最後五分鐘努力的時間快到了，大家要在堅苦中格外發奮，努力完成這最後一奮鬥，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

## 討 汪 鑄 奸 的 意 義

(三月三日在討汪鑄奸運動大會中致詞)

李任仁

今天廣西省會各界舉行討汪鑄奸運動大會，他的意義有下面三點：

第一、是表示忠奸不兩立，因汪逆逼迫漢奸，把中華民族利益拍賣給敵人，全國同胞無有一個不切齒痛恨，無有一個不反對這叛賣國的行爲的，汪逆等最近要在南京成立賣國的傀儡組織

別自存

第二、是把敵人侵略，毒計及奸黨，陰謀

處心積慮要整個的併吞我國，這從田中奏摺就可以看出來，因此由「九一八」事變以至蘆溝橋事變，就是敵人爲實行吞滅中國毒

發動的侵略戰爭，而且它遭受我們的抵抗到現在已有了三十多個月，敵人在這三十多個月的侵略戰爭中，毫無所得，當然更加不能罷手，敵人最初想不戰而勝，再進又想速戰速決，更進又想速和速結，然而這種侵略政策在這三十多個月的戰爭中，都接連地失敗了，現在敵人又改變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侵略毒計，故不能不用一些傀儡出來，而一般要心病狂的漢奸，亦甘爲敵利用，造出種種謠言來欺騙國人，揚言偽組織成立以後，就開始實施憲政，所有被敵人侵佔的財產和公產，一概發還國人，這種種欺騙民眾的謠語，我們今天不能不把他揭露出來，使民衆知道這是一種陰險狠毒的技倆我們試想敵人發動這侵略戰爭已經兩年有多死傷的人數已達百數十萬，耗費的金錢爲數二百萬萬犧牲如此鉅大，豈肯毫無所恃而退呢？凡此足以擾亂觀聽動搖人心的謠言妄言，誰能相信？

第三、是要澈底認識敵我形勢與堅持抗戰的必要，現在敵人外強中乾，末日快到了，在國際上，不但美蘇兩國對倭寇反對得更厲害，就是英法也未必放鬆倭寇在遠東的這種行爲，因此，敵人在國際上已處於孤立的地位，敵人的處境不僅如此，國內反戰的情緒及米荒的嚴重，到處演成了暴動的事態，敵人這種種危機只有日益加深而不會有辦法來解決的，敵人在我國內用兵，表

面上雖佔了我許多地方，但是所佔領的不過是一點一綫，大部份還是在我們的掌握裏，我們知道，敵人佔領下我們一個地方，不信焚殺擄掠，肆行無忌，在這敵人還沒有達到把我領土全部控制的時期，已經如此殘暴如果把我領土全部控制了，那時其焚殺擄掠的手段更不知如何厲害了。

我們明白了這種種利害，我們全國同胞就應該下最大的決心，非把敵人驅逐出境，誓不休，抗戰將近三年，我們民心士氣已比從前進步得多，就經濟上說，抗戰以來，貨物的流通，雖沒有從前那麼便利，但各處國防工業，已比從前逐漸發展起來，恐怕抗戰勝利的基礎，就是建築在這工業上面，從敵我的形勢看來，抗戰最後的勝利，一定是更快的到來，希望大家了解這一點，從上面所說看來，我們要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念，堅持抗戰到底的決心，絕不能因敵僞威脅利誘或欺騙而灰心或憂鬱搖起來

我們今天在此舉行討汪錫奸運動，要在最高領袖領導下，一心一德去完成這抗戰建國的任務，抗戰勝利之日，就是建國成功之日，希望各界同胞奮發精神和勇氣，堅持抗戰，義無反顧，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國的千秋大業。

## 本會通告

- (一) 本會前奉中央黨部電以本會委員章永成莊智煥另有任用毋庸兼職另加派蔣培英陳劭先宋福基周可法爲本會委員茲蔣宋周三委員經于四月一日宣誓就職即日到會工作
- (二) 本會社會科科長一職派莫尋榮充任又組織科科長宋福基已升任委員遺缺派雷勤接充茲莫雷兩科長均于本月到職

## 中 央 法 令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七三號有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祕書處密代電爲

嗣後不得任意披露黨員姓名以免妨礙工作而

策同志安全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秘書處渝（29）文第二八一八號丑號代電開密據陝西省黨部呈請通告各級黨部嗣後不得任意披露黨員姓名以免妨礙工作而策同志安全等情查所稱不爲無見應予照辦除分行外特此密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組字第七四號通告各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浙江省鎮海縣黨員陳邦安自請脫黨經決議開除黨籍等因特通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渝（29）機字第二五四五號通告開「查樊仲雲、陳中孚、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說、朱樸、陳春圃、顧忠琛、汪曼寧、章正範、葉蓬、黃大偉、蔡洪田、張載伯、林知淵、劉雲、黃香谷、周斐成、張子孝、張一塵、張克昌、黃敬齋、湯澄波、張德欽、虞英等二十七人叛黨附逆、參加汪逆兆銘召開之偽第六屆代表大會，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均予以永遠開除黨籍，送請查

照公決執行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林知淵業經獲案訊辦外，餘函國民政府通鑑在案除函國民政計局

執行等由到會經本會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通告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特通告知照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三、（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組字第七五號通告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查樊仲雲等二十七人叛黨附逆經中央監委員議決均予以永遠開除黨籍等因合行通

告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渝（29）機字第二五四五號通告開「查樊仲雲、陳中孚、梅哲之、湯良禮、羅君強、金雄白、傅式說、朱樸、陳春圃、顧忠琛、汪曼寧、章正範、葉蓬、黃大偉、蔡洪田、張載伯、林知淵、劉雲、黃香谷、周斐成、張子孝、張一塵、張克昌、黃敬齋、湯澄波、張德欽、虞英等二十七人叛黨附逆、參加汪逆兆銘召開之偽第六屆代表大會，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均予以永遠開除黨籍，送請查照公決執行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林知淵業經獲案訊辦外，餘函國民政府通鑑在案除函國民政計局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渝（29）機字第一一九〇號通告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浙江省鎮海縣黨員陳邦定（

府并分行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通告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 處分黨員一覽表

被處分者 被處分者  
黨證號案 由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組字第七

董志湖 浙江省黨部 參加偽組織 永遠開除黨籍

六號通告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中央執委會通  
告准中央監委會函送處分黨員一覽表請查照

楊敦謙 鄂 叛黨附敵 湖北省黨部

經決議照辦仰知照等因合行轉飭知照：

劉月浦 鄂 同 同 同 同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日渝（29）一四四九號通告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十四起計決議永遠開  
除黨籍者董志湖，楊敦謙，劉月浦，盧新三，楊敦純，黃硯山，  
陳武揚，陳鎔，馬典如等九人。開除黨籍者白忠林，陳慶渙，凌  
西礎，陳拙言，周鑑誠，吳中明，石鍾英，王伯辟，鄧湘漢，盧  
孝先，等十人開除黨籍二年者馮樂馨一人，連同決定書，請查照  
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照  
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列表  
通告，仰即知照。再上年九月間本會渝（28）機字第一三五六八  
號通告附發處分黨員表，其中黨證字號間有不符，茲經覆查核對  
，特隨令附發更正表一紙，仰併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通告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右通告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

附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

渝（28）機字一三五六八號附件更正表一份

陳慶渙 浙

6979 36452

7807 27 9502 15161 16848 15158 00097 1351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織業範圍內所載針織二字予以刪去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政  
府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等由合行電轉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刪社印

一、本會為整理全縣彩橋行使用旗幟藉壯觀瞻而示尊重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訂本辦法

臣等謹定印目下會三司商討，更用底議登記後，同

七、（不另行文）一九九年三月社字第

縣政府發交各區署限期調查登記以憑查考（登記表附後）

三、凡本縣彩輶行慶向本會指定處所購置舞國旗每頂以一對為限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惟中央社會部電知各種效

三、凡本縣彩輶行慶向本會指定處所購置舞國旗每頂以一對為限

國團體及工作團隊之名稱不得冠「教」二字

國朝詩人傳

校轉錄知照

五、凡經登記之彩輜行如有不依本辦法之規定購置無國旗或仍沿用舊有不令規定之名種旗幟者得停其營業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每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廿九年三月佳組代電開查抗戰以還各種救國團體及戰時工作團隊之名稱間有冠以「救

用舊有不合規定之名稱旗幟者得停止其營業

亡」字樣者，涵義過於消極，亟應予以糾正。嗣後新組織之團體，其名稱就須切實注意，不得冠以「教」二字。錄時此電謹查照辦，逕為荷等由。

七、本辦法呈經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力須以實況為依託。此一舉可以明示外國，並可使

卷之三

八、（不另行文）一九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四號皓代

附登記表式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送湖北枝江縣整理彩轎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請參酌推行等由轉飭遵照：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枝江縣執行委員會整理彩轎行使用旗幟登記表			
牌名	經理人		
姓名	設立處所	營業區域	彩轎數目
			舊有旗幟種類及數目
			備考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運廿第二三八八號函抄發湖北枝江縣整理彩轎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請參照推行等由准此合將該辦法抄同電轉仰各知照參酌推行爲要主任委員黃皓  
社印

九、〔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五號東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白事所用祭幛等件以採用土布爲原則且不直書誅文

中國國民湖北省枝江縣執行委員會整理彩橋  
行使用旗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擬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利字第一〇七二號函開案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據大竹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白會場中（大竹縣稱追悼會弔喪曰白會）祭幛屏對為常見之物，習俗多以綢緞及各色紙為之當時敷衍門面事後毫無用途當此抗戰節約期中，理應一律禁止，惟此種習慣，由來已久當事者雖極端謝絕，亦多為事實所不許，本會於此次公祭劉故主席湘籌備會中提議凡贈送祭幛屏對，以採用土布為原則且不直責誣文聯語於其上當經一致贊同，事後即以分贈難民災童自身，是化無用為有用矣，事關節約推行影響社會至鉅仰懇鈞會轉請中央通令全國，凡舉行白會所用祭幛屏對一律採用土布是否有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化無用為有用各節，於物力之節省，不無裨益，可否通行全國遵行之處？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各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東社印

十、（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六號皓代

電各縣縣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為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希查照等由轉飭遵照：

各縣黨部暨各籌備處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組字第二二七九號公函開案查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不足法定之數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辦法四項，尚嫌簡略，各處致多誤解，爰經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種，以便遵行，經已呈准中央第一一四一次常會備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由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件准此合將原辦法抄同電轉仰各處照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一、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人聯合會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二、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業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四、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餘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五、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六、各業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七、各業聯合會准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八、各業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斟酌編制

九、各業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十、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七號皓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准中央社會代電以近發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准中央社會代電以近發現各地學校黨團中竟有黨籍不明之人膺書記幹事之選今後對此項組織必須調驗黨證再憑着手進行等由轉飭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廿九年三月徵代電開

查黨團為今後本黨掌握民運之核心其組織自應力求嚴密殊茲特

現各地學校黨團中竟有黨籍不明之人膺書記幹事之選今後對此項組織必須先調查黨證再憑手進行以期績密除分電外用特電達查照等由合行電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八號銑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代電爲關於農會呈報收支仍應按照年度起訖辦理一案

轉飭知照：

## 本會通令

命令通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總字第59號刪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爲各機關對於當地較爲寬敞之房屋應儘先讓衛生機關借用仰各知照：

各縣縣黨部暨籌備處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二月迅柳字第七〇七號檢迅嚴代電開現奉桂林行營主任白哿行務六代電開案奉軍事委會渝辦一參字第九零三八號訓令開「案據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報告內第三項節稱『衛生機關推進前方借住學校廟宇或較大之民房最爲適宜唯前方大軍雲集機關立較寬敞之房舍每爲各部隊機關借住而衛生機關莫能與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覽悉准中央社會部本年二月利組字第21二三號威代電開前據浙江奉化縣黨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指導通訊內關於請示農會呈報收支仍應按照年度起訖辦理農會職員任期與會計年度合併呈報其經手賬目如經監督機關審核不合時仍應由舊任職員負責辦理除電浙江省黨部並函經濟部查照飭知外特電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銑社印

爭甚有原爲衛生機關住用而迫令遷出者且兵站衛生機關保隨戰局而進退一地未安又行遷移修繕補葺既無專款墊款與條例難邀准得以破屋陋室權爲療養之所此蓋無可諱言之事實現桂溫融縣河池南丹等地已着手搭蓋棚廠但事限局部效用無多擬請鈞會通令前方各部隊各機關對於所在地較爲寬敞之房舍應讓各衛生機關儘先借用其已經住用者更不得追令讓移」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電轉飭仰各遵照主任委員責刪總印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總字第60號刪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爲敵設法招用各國

人民刺探我方近情仰各嚴密注意防範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二月十六日強柳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埠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辦四渝字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據報敵國以政治手腕刺探其及各要人間之感情從中投機故由敵設法招用各國人民刺探我方近情懸轉各機關節屬注意勿以此種情事作為談話及通訊資料並妥加防範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注意防範為要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主任黃刪總印

三、（已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四〇〇號皓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飭注意辦理黨員移

轉登記及徵收黨費具報：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查黨員移轉登記及徵收黨費迭經飭令辦理在案乃迄今日久其能遵令辦理具報者固多其玩忽從事迄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有未合令再電飭仰各切實注意遵照前頒之「中國國民黨各級地方黨部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小冊內之規定辦理報核勿得玩忽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組印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五八號皓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知除遵照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外仍應遵照本年一月十三日

組字第一號密令文內指示辦理：

本會駐梧辦事處桂林區督導委員陳錫銳各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籌備處直屬廣西大學區執委會均覽據天河縣黨部二月馬組代電呈報案奉鉤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組字第一號密令及同年二月真組代電附發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惟查一月十

五、（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六八號皓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催速擬小組訓練競賽實施辦法呈核并積極進行籌備：  
本會直轄各黨部均覽查小組訓練競賽為增進小組訓練興趣最妥善辦法本會於二十八十二月組字第二五四號訓令曾將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查除陽朔河西沐資源隆山果德昭平恩春梧等縣經擬有實施辦法呈核外其餘多未遵辦殊屬非是合再電催仰迅卽依據草案妥訂實施辦法呈核並從速進行籌備毋再延誤為要主任委員黃皓組印  
附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一份

小組訓練競賽辦法草案

一、縣市黨部遵照小組訓練競賽之規定舉行各種小組競賽時依照本辦法行之

二、縣市黨部舉行小組競賽由縣市執行委員各區黨部書記組織評議會聘請當地資歷較深對競賽項目有經驗之人員三人至五人評判成績開會時以縣市黨部書記長為主席  
三、縣黨部舉行小組競賽須事先報請上級派員指導並於事後將經過情形呈報備案

四、小組競賽全縣或分區舉行由縣黨部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五、小組競賽各小組代表人數由縣市黨部規定各組一律每組最多

以三人為度各代表得分之總和即為各該小組之成績

六、各組代表之產生由小組會議公推或先舉行本組初賽決定之選

七、小組競賽分下列各種

1、演講或辯論競賽

2、黨史著述競賽

3、黨義測驗競賽

4、體育競賽

5、認字寫字作文競賽（對於農工黨員不識字黨員施行之）

6、其他特種競賽

八、演講競賽方式

1、確定題目於一週前發交各小組先事準備改交下題目令各小組自行選擇或由各組自擬題目報請備案或用抽簽演說辦法擬定題目多則（以關於黨研究及時事問題者為限）製成題簽臨時抽簽行之

2、演說競賽之取分標準以內容佔百分之五十儀態佔百分之二十五言語佔百分之二十五

1、演說競賽每人所佔時間最多不過超過十分鐘

九、黨史著述競賽方式

1、確定題目限期徵集各小組代表之論著評定之或召集各小組代表臨時出題作文競賽

2、黨義著述之成績內容佔百分之六十文辭佔百分之四十

十、黨義測驗競賽方式

1、分填充正誤問答等法或選行一種或併行二種斟酌情形實施

2、對各項應佔分數須先確定以爲計分標準

3、測驗題以簡要爲主範圍務求其小題目不妨其多使填答容易

考成公平以發揮測驗之功效對於不識字之黨員并得以口試方法補救之

十一、體育競賽以普遍易行爲原則如近山地方舉行爬山比賽平原

地方舉行競走比賽學校區域舉行球類比賽總宜因時因地制宜

人選擇最適合環境者行之

十二、認字寫字作文競賽由縣黨部準備題料集合參加比賽之各組代表當場試驗

十三、縣市黨部除採行上列各種競賽外得視特殊情形舉行特種競

賽如對工業區之小組舉行工藝品數量質量競賽對農村區舉行農作品數量質量競賽此項特種競賽必要時應聯合若干小組合併舉行之

十四、小組競賽取錄優勝者三組分別予以獎勵

第一名 發給獎旗並逐級呈報中央頒給獎狀

第二名 發給獎旗並呈報省黨部頒給獎

第三名 發給獎旗

十五、縣市黨部應就各代表個人所得成績最優者取錄三名給予獎

第一名 逐級轉報中央頒給獎狀

第二名 呈報省黨部頒給獎狀

第三名 由縣市黨部頒給獎狀

十六、特別市黨部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得分區舉行小組競賽照本辦法行之

十七、直屬區黨部准照本辦法行之

十八、軍隊黨部小組競賽辦法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六、（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組字第七七號有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知修正本省各級黨部

訓練黨員實施辦法總會訓練局一二兩款仰遵

而修正并轉節所請修正：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於大會前照之。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款條文茲經修正如下：（一）以小組為集會訓練實效辦法第一二兩款條文茲經修正如下：（一）以小組為訓練黨員之單位，由小組會議為訓練活動之中心，督促各黨員必須出席歸屬分部小組會議小組會議（二）區分部應分配黨員工作，每個黨員必須服從大會決議以達成各黨員之間體與紀律化，上列二款除將應存修正外各據通知仰即速以修正並轉節所屬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七、（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六五號皓代

電各級黨部准省動委會函此後遇必要之捐款雖屬出征軍人家屬仍請樂捐等由轉節知照：

各級黨部各級黨部均應於大會前照之。廣西各級黨部訓練黨員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款條文茲經修正如下：（一）以小組為訓練黨員之單位，由小組會議為訓練活動之中心，督促各黨員必須出席歸屬分部小組會議小組會議（二）區分部應分配黨員工作，每個黨員必須服從大會決議以達成各黨員之間體與紀律化，上列二款除將應存修正外各據通知仰即速以修正並轉節所屬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有組印。

一日文字第八一六五號訓令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並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由社會部主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令函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令仰該省黨部知照並轉節所屬各縣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奉此合將該件抄隨電轉仰各知主任委員黃馬社印

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及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月十六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關於主席提出徵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與有關問題之原則商定茲加申明並以免待提請討論一案當經決議遇必要之捐款雖屬出征軍人家屬仍請樂捐並由省黨部省政府簽署令飭所屬遵照準到上發出後則等詞網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各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皓社印

八、（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〇號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業務改為社會部經常工作並修正該會組織大  
綱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等仰各知照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劃業務之特種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中央  
一、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

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及該處總會適用(原案)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辦理之(修正案)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

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原案)  
四、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  
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修正案)

九、(不另行文) 二十九三年月社字第七一號馬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二十九年三  
月廿六日戰政渝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電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二十九年三  
月廿六日戰政渝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字(23)文字第二〇二八號函內開一項據湖  
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天門縣書記長張培海呈報敵發動通該  
縣督議分子舉組縣政處實施毒化一華制華之策請轉呈通令全國各  
機關加強制」等情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飭屬注意為荷」  
等由准此台亟抄同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注意為荷等因除分  
電外相應抄同原呈電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注意為荷等因除分電各  
集團軍各省黨部游擊縱隊指揮所粵桂邊陽游擊司令部及本部各處  
室外特電知照并飭所屬注意為要等因附抄同原呈一份奉此合將該  
原呈枝目電轉仰各遵照注意防範為要主任委員責為社印

抄 原 文

案據天門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張培海二十八年十二月奉代電  
稱調查鄧中各處淪陷經年民衆困畏如虎官吏亦遷民意輒轉演變  
終至敵惑蠻力由鄧市遷至農村由軍事變為政治言之傷心不寒而栗  
頃居鄧縣霖淫瀉利先申彭石琴來會面稱本月十八日駐縣敵酋賴良  
所部之田中宣點紅率數十名勒逼集等及附近雷秀南夏壽山等  
智識分子任昌岱縣政府籌備處新訓之第六屆署子職等情到會職當  
派本會助幹韓傳宜被終程家達前往秘密制止外隨即偵查為政權之  
設施茲據誠查所得鄧縣僞維持會長胡麗橋請示僞省長何佩榕歸來  
後即開始登記係第十一屆名錄之智識分子担任各區區政更令每鄉  
設立毒化學校一所達者則殺其全家燬其全村屬縣民氣消沉其如古  
人之威武不能屈者盡寡我國值此十數省縣幾待機之候難免敵人不

無同樣之政治進攻以華制華深引爲危險多方派員秘密制止與敵爭取智識份子外理合電懲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軍政當局設法制止並懸轉函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湖北省政府即令本省各倫臨縣縣長予以有效之制止抗建前途實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倭寇懷施毒計企圖以華制華陷我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殊堪痛恨除分別函令設法制止外應合據情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全國各機關知照嚴加防範以杜禍端而遇亂萌實爲黨國兩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苗培成

十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二號有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飭加意防範共黨潛入部隊實施共運：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學柳字第三四七號巧堅代電路開奉桂林行營轉奉軍事委員會總參謀總司令仲速皓電報稱述據密報中共潛入部隊積極實施共運分化本黨武力除煽惑士兵外注連中下級幹部之拉攏希圖乘機大舉上月三十軍直屬騎兵連特務長胡應坤文書上士卜之君乘隙率該連士兵三十餘名竄入山中經派隊截回將胡等拿獲槍決并即根據綫索嚴密偵查據報有中共分子潛伏各軍刻正嚴密偵捕探訊以絕根患等情查現選據各方報告有中共人員潛伏各軍部隊實施共運一節確屬實情特電知照並飭屬注意防範爲要等因奉此特電仰各加意防範勿稍忽視爲要主任委員黃社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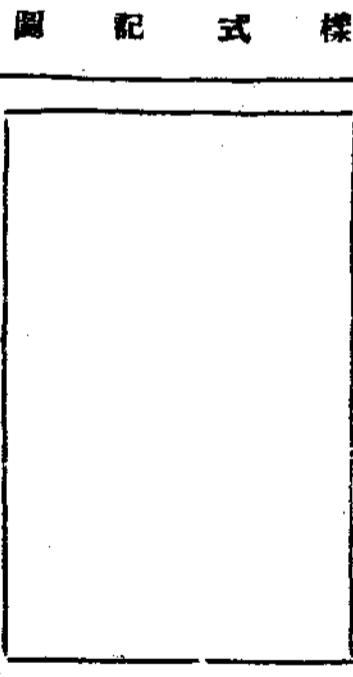
十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三月社字第七八號感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令發婦女會銘記式樣仰轉飭所屬遵照：

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暨各鄉村均覽查各縣縣婦女會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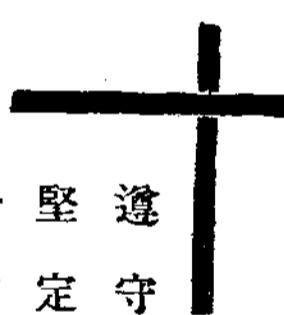
記式樣尺寸大小長短不等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圖記式樣隨電附發  
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爲要主任委員黃社或印  
附圖記式樣一份

附圖記式樣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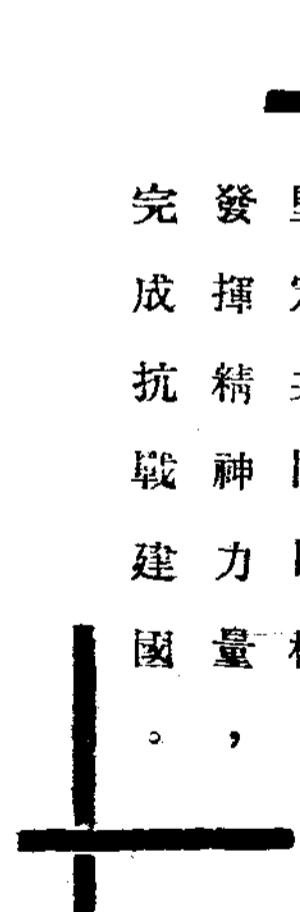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圖記式樣



遵守國民公約，  
堅定共同目標，  
發揮精神力量，  
完成抗戰建國。



# 本會批覆

## 一、批覆一覽表（不另行文）

縣別		來文月		由批覆		三江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准予備案	
來文字事	組字	號	月	由	批	覆	容縣	年	月	准予備案	到職日期
興業	七組字	二十九號	年二月九日	電呈職處錄事盧亮	接充請備由	准予備案	天保	二十九年	二月九日	准予備案	到職日期
雷平	一二號字	三十號	年二月九日	呈報本處助理幹事	趙毅等到職日期請	准予備案	那馬	二十九年	二月九日	准予備案	到職日期
來賓	一六號字	三十一號	年三月九日	電請核發本會錄事	李峻瑤任用書由	准予備案	甯明	二十九年	二月九日	准予備案	到職日期
平樂	號一組四五字	三十二號	年三月九日	呈報本處助理幹事	李峻瑤任用書由	准予備案	宜山	二十九年	二月九日	准予備案	到職日期
桂升學遺產李增學赴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呈報新任錄事履歷 由該會發給證章以備對外備用											

岑溪	果德	雷平	天保	憑祥	凌雲	柳江
六年二十九日	六年二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組四號字 呈報黨務計劃委員會 履歷表請核由	二組二字 爲黨務計劃委員會 仁三同志李	三組三號字 呈報計劃委員會 黃華國充任	四組七號字 梁時建辭職遺缺聘 請核備由	一民七號字 呈報黨務計劃委員會 朱文亮因	一凌六〇字 呈報黨務計劃委員會 免錄專請核	二組二十六字 黨務計劃委員會 請委以體和同志
等仰將該員 齡資別數及 數目呈核	等仰將該員 齡資別數及 數目呈核	吳報計劃委員均已 離職另選從新組 織并送各員履歷	吳報計劃委員均已 離職另選從新組 織并送各員履歷	(一)呈報 備案各員均准 備案二應以補 待規定人數策雷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岑溪	上思	義甯	上金	榴江	鳳山	鎮結	興業	左縣
十年二十九日	月年二十八	七年二十九	八年二十九	九年二十九	九年二十九	九年二十九	二十九年元月廿五日	二十九年二十九
一組九號字 呈報書記長回家日 幹事代理	二組九四字 赴各鄉村協助縣府 及各舊欠款項	三組一九號字 呈報幹事幹事 羅芳英等八日	四組二九五字 幹事幹事請備員及助理	五組四秘號字 電呈補聘李淨生同	六組六九號字 志爲計劃委員請核	五組五四號字 電報縣計劃委員弟	四組五四號字 電報縣計劃委員會成	四組二四五五號字 電報更動及補報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覆 批 會 本

南丹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號三六七字	雷呈出職編七八行拆請核備	准予備案
橫縣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號四一字	呈為淳復發須往貴醫治請假一星期請核准由	准予備案
鬱林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號九四一字	轉呈縣立國中區黨部籌備處就職日期並設處辦公情形	准予備案
崇善	二十九年二月四日	號十三二字	呈報省立崇善師範學校選荐該校忠實範黨員關秉瑛周占其黃振南三人爲該校區黨部籌備處籌備員請核示由	准予備案
萬岡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號五三二字	呈報指導萬岡縣立國民中學籌設區黨部籌備處情形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養利	一月二十九日	號六九二字	呈報經審委員履歷同前	准予備案
興業	一月二十九日	號七五二字	呈報計委武改用私章電呈核備	准予備案
榴江	一月二十九日	號一三二字	呈報准定李雲萬繼任經審委員由	准予備案
西大區 黨部	三月七日			

二、總批覆（不另行文）

(一) 那馬縣十一月上下期十二月上下期黨務通訊，上金、那馬、隆山、天峨、容縣、桂林、靈川各縣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宣北、奇梧、容縣、靈縣各縣一月下旬黨務通訊宣北縣二期黨務通訊，均被予案案。

(二) 思恩縣一月上期暨二月上期黨務通訊，龍勝、宜山、靈川、融縣、百壽、等縣一月下旬黨務通訊陽朔、永福、容縣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新報組訓工作情形，內容過於空泛，未有詳述具體事實，殊得稽改，嗣後通訊，務須注意詳報。

(三) 東蘭縣一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且未遵照

通訊辦法列九項造報，殊得稽核嗣後通訊務須注意改正。 (四) 潤陽縣一月下旬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並不遵照通訊辦法分列九項造報且每月僅通訊一次，亦不合規定，嗣後務須注意改正。

(五) 同更縣十月下期黨務通訊已悉資造報過遲殊屬不合嗣後通訊務須於每半月終結五日內造報，不得無故延誤。

(六) 羅城縣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該會半月來吸收黨員之數目及其成分，未據報告，至該員工作亦未能積極推動，似此工作不無鬆懈。以後務須紙極推進工作并詳細報告爲要。

(七) 直屬梧州高中區黨部籌備處二月上期黨務通訊已悉查內容過於簡略且不遵照通訊辦法分項造報殊屬忍。以後務須注意改正。

(八) 恭城、平樂、興安、陽朔、昭平、桂林、容縣、柳城、宜北、萬潤、天城、懷集、灌陽、榴江、融縣、武宣、靈川、中渡、賀縣、蒼梧、宜山、來賓、全縣、貴縣、橫縣、憑祥各縣黨部呈送一月份小組劃編變動報告表，已悉除

黨員總數欄嗣後應以編入區分部之黨員總數列報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九) 錦山、灌陽、桂林、義寧、平樂、恭城、融縣、貴縣、蒼梧、容縣、藤縣、梧江、宜北、橫縣、隆山、憑祥、萬闊

、天峨、各縣黨部呈送二月份小組劃編變動報告表，已悉除黨員人數欄嗣後應以編入區分部之黨員總數列報外，其餘無不合，准予備案。

○一通○  
○一訊○  
○一指○  
○一導○

(一) 据三江縣黨部籌備處呈報一月份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一、對於青年思想之訓練問題應特加注意但不應徒作消極方面之偵察與防範而應作積極領導用各種不同之方式闡揚本黨主義，批判一切不正確之理論務使青年之思想與行動皆受本黨之薰陶與影響而發生作用二、該處黨員服務工作，應配合軍事行動，如策動黨員組織慰勞隊，參加軍民合作站工作等。三、各區鄉鎮公所內之區分部如已組織健全及主要人員均已入黨，而能作黨團活動者，無庸再組黨團。四、關於未辦理轉移登記之黨員處置辦法，本會業已呈請中央核示，仰候另案飭遵。五、關於縣屬民衆多為苗猺，語言風俗習慣不同，進行組織及宣傳工作均感不易一項，應竭力設法徵求苗猺侗侗之優秀同胞加入本黨，并利用該區優秀份子由「先知後知覺」的本旨，以推動各項宣傳。六、關於黨員住址離區分部太遠不能依時出席黨員大會一項，應將區分部從新調整，以鄉鎮為單位，如仍遙遠，不能經常參加會議者，每次會議之後

(二) 据陸川縣黨部呈報一月份上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一、據陳黨部基層幹部人材缺乏問題，其解決之道，除照該會所擬儘量抽調所屬優秀黨員施以短期之集中訓練外，并須注意在黨員工作中培植幹部，與加強經常訓練工作，如分派所屬優秀黨員擔任其能力勝任之工作，并經常檢查其工作缺點與錯誤，予以具體切實之指導，并為解決各種困難問題，以增加其工作經驗，又如開設訓練營，確能督其實行，以增進其對黨工作之能力，如此日積月累，自可造成所需要之優良幹部。二、利用業餘時間，為黨工作，係屬黨員應盡

## 廣務大黨事記

廿三年九月下旬

一、縣黨務計劃委員及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除由縣黨部及各區分部書記將奉到上級黨部法令及工作情形摘要報告外，并應對工作經過切實檢討對於未實施之工作如何進行。困難問題如何解決？均應詳細研討，以發揮會議之重大作用。嗣後該會務須注意，并將每次會議情形，在通訊中摘要報告。二、關於黨員之訓練，除按期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外，尚須督導所屬黨員限期研讀規定之書刊，并將讀書心得，在小組會議報告，提出問題，互相研討，以增進其理論認識。該會嗣後務須注意，并將實施情形詳報。

(三) 据天保縣黨部呈報一月份上下期黨務通訊，已悉。  
指導：一、縣黨務計劃委員及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除由縣黨部及各區分部書記將奉到上級黨部法令及工作情形摘要報告外，并應對工作經過切實檢討對於未實施之工作如何進行。困難問題如何解決？均應詳細研討，以發揮會議之重大作用。嗣後該會務須注意，并將每次會議情形，在通訊中摘要報告。二、關於黨員之訓練，除按期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外，尚須督導所屬黨員限期研讀規定之書刊，并將讀書心得，在小組會議報告，提出問題，互相研討，以增進其理論認識。該會嗣後務須注意，并將實施情形詳報。

三、該會推動各界舉行慶祝元旦及保衛西南宣傳週，尚稱得體，雖只限於離城三十里內之地域，其餘偏遠鄉村未能普遍宣傳，嫌有未足。嗣後應於事前週密計劃，推動所有黨員士紳暨學生等一致參加工作，應使鄉村與城市之宣傳工作並重，不可偏於一方。四、該縣婦女熱忱愛國、自動製備布匹，捐助前方將士，此種現象，頗為難得，該會亟應迅速協助及指導其組織婦女會或其他服務隊，使得以經常參加當地各種抗建工作。五、該縣既已遵令組織成立兵役宣傳委員會，亟宜切實推動工作，期收實效，至監督委員會亦須積極活動，以求公正而杜流弊。六、嗣後縣黨部製發各種文字宣傳稿件，可繕具一份呈會備查。  
以上各項均已行文就中選擇有普遍性者登載，以供其他縣黨部之參攷，特註明。(編者)

十七日：本會前派參加本省各界春禮勞軍團之劉藜青同志及派參加本省各界粵北慰問團之陳舍我同志均於十八日：本會本日總理紀念週因主任委員及陽書記長暨各委員均因公未出席由組織科科長宋福基代本日任務完畢返會。  
二十一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黃寒楨電本會委員韋永成莊智煥另由仰用無庸兼任委員另加派陳劭先蔣培英周可法宋福基為本會委員。  
廿四日：廣西各界追悼蔡子民先生大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祭并致悼詞。  
三十日：桂林市各界討汪鑄奸運動大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由本會委員兼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任仁主席。

## 附 錄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命令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  
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約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

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

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

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喪失戰時原選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三十四條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三十八條	三、創制法律
第二十四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四、複決法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四十條	五、修改憲法
第二十六條		第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二十八條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議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十九條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三十條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十一条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 六、行政院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十九條 提出議案
-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審廳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四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
- 第七十七條 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第八十條 關於特赦減刑使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攷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八十六條

#### 第六節 監察院

###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

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

出質詢

###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

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

### 第九十一條

以國民代表為限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

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

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改試監察各院

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

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

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委員於院長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犯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一、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 第一百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

#### 第一百〇一條

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一百〇二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〇三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 第一百〇四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

#### 第一百〇五條

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

#### 第一百〇六條

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 第一百〇七條

連任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 第一百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一百〇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及省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

#### 第一百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二二條 市之自治與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三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第一二三條 市設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四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政試或鑑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  
委辦事項  
第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  
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  
生計之均足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  
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  
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或徵收之

第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  
增殖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  
稅

第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  
土地為原則

第二一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

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團獎勵及保  
護之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經營為原則  
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經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  
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  
補償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術及救濟勞工  
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  
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  
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率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  
予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老弱殘廢無力生產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  
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  
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  
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或分公有財產或結增加公庫負担之  
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  
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条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濟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三八條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一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額選舉半數提請憲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五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促政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五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

公告之

## 最底澈切實的民主政治

總理對於民主的理想，是要實行比並世各國更徹底更切實的民主政治，在民權主義中，一則批評天賦民權的學說，而主張革命的民權，二則要使人民完全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兩種直接民權，這是總理以後來居上的精神着眼於最高遠的所在，但是總理不僅是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革命的實行家，他的理想越是高遠，步驟越是切實，總理以為必須人民能贊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纔可授與以初步的民權，又以為必須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纔可以充分的使用民權，總理所欲造成的民主政治，是不着一毫虛偽，不帶一些牽強的民主政治。

總裁語錄（第三屆參政會閉會詞）

推進憲法之先決問題

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

捨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